

独立董事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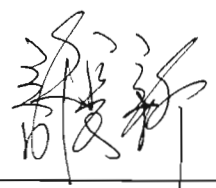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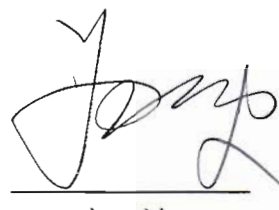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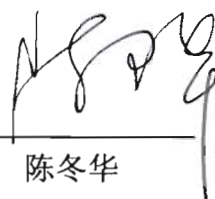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汇总表”）。

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公司年度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一致，汇总表列示的有关信息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年度审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2013 年度，公司未有任何对大股东、附属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二震	许长新	高 波	陈冬华

2014 年 3 月 21 日